#### 

#### 巴财振〔2025〕19号

关于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渠道建设项目

安排财政衔接资金（中央直达）的通知

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统战部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4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77万元。经巴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结余资金安排项目的批复》（巴党农领发〔2025〕4号），现决定将“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”结余资金22.857072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渠道建设项目”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47.287568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为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本项资金作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在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全流程中保持标识不变，务必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流向清晰、可追溯。

二、强化资金使用与监管

你单位须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循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挤占挪用，擅自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规范开展绩效管理

依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和方案备案

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，及时、全面做好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及地区相关要求，尽快制定资金使用实施方案，经分管县领导签批后，及时报送财政局对口股室备案。

附件：1.巴楚县2024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申报表

巴楚县财政局

2025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审计局

巴楚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